

昌平区“双诉双融”论坛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后实

联系人：吕长浩

联系电话：010-8971649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张富容

联系电话：010-853390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昌平区“双诉双融”论坛合作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介绍：

- 活动名称：昌平区“双诉双融”论坛
-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活动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二、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举办昌平区“双诉双融”论坛合作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分别承担本项目的策划、承办、宣传等工作。甲方是昌平区“双诉双融”论坛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总策划与筹备、嘉宾邀请与会务、宣传片与媒体合作推广、活动直播和宣传物料、场地布置与技术支持、参会者管理与服务。

三、乙方工作的具体要求

乙方工作包括：交流活动总策划与筹备、嘉宾邀请与会务、宣传片与媒体合作推广、活动直播和宣传物料、场地布置与技术支持、参会者管理与服务。

- 乙方提供论坛执行服务：乙方负责策划活动，邀请政府代表、法院代表、

各界专家等就双诉双融机制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演讲。分享昌平区在双诉双融机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探讨双诉双融机制在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中的创新协同发展以及可复制推广价值。

2. 乙方制作论坛宣传片 1 个，主要内容：北京市昌平区作为首都的重要区域，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昌平区双诉双融机制作为昌平区的创新举措，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满足居民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法院+街道”“双诉双融”共治不仅是新时代党建引领接诉即办工作创新举措，是深化接诉即办工作的一种大胆尝试，更是新时代城市党建工作的改革创新。通过展示昌平区在双诉双融机制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体现昌平区双诉双融机制在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和基层治理中的创新协同发展作用和价值。论坛宣传片在论坛现场大屏幕播放。

3. 乙方制作论坛总结片 1 个，主要内容：旨在通过论坛举办过程的展示，体现论坛的影响力和权威性。论坛总结片时长、播出平台及播出时间以北京广播电视台总编室最终安排为准。

4. 乙方为“双诉双融”论坛进行全程直播，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 app、抖音、微博等官方大号上同步直播。

5. 乙方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3446880 元，含税）。分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7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412816 元）。第二阶段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零陆拾肆元整（小写：1034064 元）。

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合同义务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均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进行付款：

2.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税号：12110221MB1761434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11080101040290883

2.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2.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论坛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论坛相关工作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有权对论坛日期、进度、质量以及摄制人员提出有关要求，并随时进行审查、询问，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论坛举办的建议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活动策划案、宣传片和总结片的内容和形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甲方确认的内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策划方案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策划方案之日起【3】日内审核，策划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策划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2. 乙方负责交流活动总策划与筹备、嘉宾邀请与会务、宣传片与媒体合作推广、活动直播和宣传物料、场地布置与技术支持、参会者管理与服务工作，并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将宣传片、总结片成片报送甲方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

4. 宣传片、总结片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的相关资料、拍摄素材、成片等全部提交给甲方，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宣传片、总结片成片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使用权等。由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的所有权著作权等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原始素材提交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6.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宣传片、总结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制作的宣传片、总结片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图片、文字、音乐、音频、视频等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享有完整授权永久、完整使用上述内容。

7. 乙方对所有需要在乙方相关平台、频道播出的成果有终审权。

8. 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成员。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予以赔偿。同时，守约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延迟等原因，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昌平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延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不构成违约。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

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9.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9.26